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 关联自然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 年 2 月 22 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 号）。

2、2017 年 2 月 24 日，经茶陵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前述变更后，龙华农牧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3、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交易对方龙秋华、龙伟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上市，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龙秋华持有公司 7.26%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秋华为公司关联方，龙秋华之弟龙伟华配偶周毅伟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方与公司及龙华农牧之间发生交易，则成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龙华农牧与周毅伟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4 万元。

4、综上所述，龙华农牧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在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发生的交易金额预计为 2.4 万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交易 金额（万元）
房屋租赁	周毅伟	2.4

合 计	2.4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介绍

周毅伟，女，中国国籍，1977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至今在株洲九鼎担任出纳。

2、关联关系

龙秋华持有公司 7.26%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龙秋华之弟龙伟华配偶周毅伟成为公司及龙华农牧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6 月 17 日，龙华农牧与周毅伟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龙华农牧租赁周毅伟所属房屋作办公用，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4 万元，预计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龙华农牧与周毅伟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4 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龙华农牧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价、公允原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了龙华农牧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核查，龙华农牧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龙华农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